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攀科协〔2019〕48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企事业科协，各县（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补助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补助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补助管理，提高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协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协所属团体包括业务主管部门为市科协或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市科协，并在攀枝花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市级学会、协会（以下简称学会）；由市科协批复成立，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企业科协、大专院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园区科协等；各县（区）科协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乡镇、街道科协，社区科普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基地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下达给市科协的年度科普专项经费（包括“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活动”“学术交流”“科技馆站”和“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等预算科目）。

第四条 项目补助申报按照“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科

学规范”的原则，由市科协通过组织申报、评审、监督实施和绩效考评等环节规范管理，对资金支出进行追踪问效,对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项目补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学术交流和科学决策特色服务项目

（一）围绕我市经济、科技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学术研讨、政策建设三位一体的学术活动；

（二）促进我市学科发展繁荣、学术水平提高，举办高层次、大影响“精品”学术交流活动；

（三）跟踪国际国内前沿科技产业发展信息，为党委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资源；

（四）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和行业智库，为我市创新发展和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智力支撑；

（五）开展建言献策活动，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

第六条 治理结构规范化建设示范项目

（一）学会建设方面

1.推进学会办事机构实体化建设；

2.按照现代社团建设要求，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组）及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

3.学会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组织政治引领的核心作用发挥明显；

4.学会有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会员登记、财务运行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

（二）企事业科协建设方面

1.企事业党委把科协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科协领导参加党政有关会议和企事业管理工作；企事业科协有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

2.企事业科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等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

第七条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项目

（一）根据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项目，支持承接职能的学会建立工作保障体系，制定工作细则，落实工作方案；

（二）支持学会按照政府转移职能要求提升能力，使学会具备有序规范承接职能转移的条件和履职能力，形成能负责能问责工作体系和制度；

（三）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标准制定、科技奖励推荐等方面的团队建设、专业人才能力

培训和专业资质资格评估认定等工作；

（四）通过对重点试点项目的培育和扶持，建立和完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科普活动项目

（一）科技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创新竞赛等。

（二）新技术示范与推广。开展农村适用技术、新技术新品种的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讲座，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助力精准扶贫。

（三）科普交流与宣传活动。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交流与宣传活动。

（四）科普阵地建设。支持基层科技馆、科普服务站、科普电视栏目、科普信息化平台等科普阵地建设。

（五）科普资源开发、集成与共享。支持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作品创作，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六）科普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技协、乡（镇）科协等基层科普组织建设；支持科普人才培养和科普队伍建设、科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购置等。

第九条 科技创新特色服务项目

（一）培育学会特色创新服务项目，打造学会服务创新品牌，为我市重点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科技助力支持；

（二）围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学会联合体、学会

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打造协同创新基地，开展创新科技成果推介活动等；开展项目对接活动，与企业达成合作意愿、签订有关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技术攻关、技术推广、新产品开发等，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推动学会与企业、企业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学会与农村等密切合作。

第十条 “科技工作者之家”特色服务项目

（一）支持学会、企事业科协打造服务会员的品牌，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强化为会员服务意识，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专业性的服务；

（三）建立会员、专家管理数据库，实行科协会员分类服务和管理的，并纳入“攀枝花市科协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市科协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确定补助重点和方案。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市科协所属团体均可申报第二章所列活动项目补助。申报单位须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有必要的工作积累和经验；人才队伍、办公条件、工作经费等基本工作条件有可靠的保障；项目内容真实、实施方案可行、

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实施效益明显。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根据市科协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公布的申报条件及内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写申报书。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各县（区）申报的项目，须经所在县（区）科协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科协。

第十四条 市科协对申报项目、申报资格等进行分类初审，并成立评审小组对初审通过的活动项目进行复审，确定拟补助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市科协根据评审小组最终评审结果，制定项目补助方案，确定年度补助项目及额度，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后，正式行文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

（一）规范性。项目名称、内容、组织方式及工作目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配合理，组织工作规范。

（二）创新性。积极探索新时代深化科协系统改革、服务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驱动、创新科普手段和方式以及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提炼创新成果，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成效性。对提升科协及其所属团体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作用。成果丰富，表现形式多样，社会影响好。

（四）完整性。材料填报认真、齐全、准确、务实。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 申报单位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
- (二) 未按时报送上年度项目完成总结材料的；
- (三) 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较差的；
- (四)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被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的。

第四章 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批准补助的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执行，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开展工作。市科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或中止完成的实施项目，需向市科协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或中止。

第二十条 获得补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注“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字样，市科协有权使用该项目的成果。

第五章 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事项，须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补助资金可用于以下方面，项目申报书有具体开支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一）办公经费支出，包括保证项目运行支出的办公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二）劳务经费支出，包括项目论证研究支出的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编纂费、劳务费等；

（三）会议培训经费支出，包括组织与项目相关的会议和培训支出的场地租用费、宣传费、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四）设备材料经费支出，包括项目实施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购置、研发、制作等支出；

（五）社会服务经费支出，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履行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的支出；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违约金、捐款、赞助、对外投资、基本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奖励及福利性支出。

第二十三条 接收补助单位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负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管理。补助资金按项目单列支

出核算，专款专用，按计划支出，遵守相关财经纪律和制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四条 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单位须严格管理程序、规范操作，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自觉接受市科协、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科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错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原申报项目，同时取消申报单位三年内项目申报资格；对于经查实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经费的，市科协将收回补助经费，对构成犯罪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移交司法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